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玫君

　　倪陳昭君

　　陳淑惠

　　陳永利

　　劉其勳

　　陳永鋒

　　陳碧雪

　　林勝勳

　　林冠宇

　　林秀華　（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　　陳連竹

　　陳湘宜

　　陳怡安

陳薇羽

陳秀絹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

上 一人 之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被　　告 陳吳連對

陳美麗

陳月娥

陳弘哲

陳永明

陳董松梅

陳玉淋

陳玉調

林陳蓮葉

陳雅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陳世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煬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董一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應增列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8樓上一人之法定代理人黃莉莉住同上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二、附表四之編號、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欄，均應增列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」之記載，更正如本裁定之「更正之附表二」、「更正之附表四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晴維

更正之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陳丁清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　　承　　人	應繼分比例
1	陳玫君	1/48
2	倪陳昭君	1/48
3	陳淑惠	1/48
4	陳永利	1/48
5	劉其勳	1/48
6	陳永鋒	1/48
7	陳永富	1/48
8	陳碧雪	1/48
9	林勝勳	1/36
10	林冠宇	1/36
11	林秀華	1/36
12	陳連竹	1/12
13	陳湘宜	5/192
14	陳怡安	5/384
15	陳薇羽	5/384
16	陳秀絹	5/192
17	董一德	1/192
18	**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**	1/72
19	陳吳連對	1/72
20	陳美麗	1/72

（續上頁）

21	陳月娥	1/72
22	陳弘哲	1/72
23	陳永明	1/72
24	陳董松梅	1/36
25	陳玉淋	1/36
26	陳玉調	1/36
27	林陳蓮葉	1/12
28	陳雅蓮	1/12
29	李陳世玉	1/12
30	陳煬城	1/12

更正之附表四：兩造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配之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陳玫君	5/192
2	倪陳昭君	5/192
3	陳淑惠	5/192
4	陳永利	5/192
5	劉其勳	5/192
6	陳永鋒	5/192
7	陳永富	5/192
8	陳碧雪	5/192
9	林勝勳	5/144
10	林冠宇	5/144
11	林秀華	5/144

（續上頁）

12	陳連竹	5/48
13	陳湘宜	5/192
14	陳怡安	5/384
15	陳薇羽	5/384
16	陳秀絹	5/192
17	董一德	1/192
18	**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永宗之遺產管理人**	**1/72**
19	陳吳連對	1/72
20	陳美麗	1/72
21	陳月娥	1/72
22	陳弘哲	1/72
23	陳永明	1/72
24	陳董松梅	1/36
25	陳玉淋	1/36
26	陳玉調	1/36
27	林陳蓮葉	1/12
28	陳雅蓮	1/12
29	李陳世玉	1/12
30	陳煬城	1/12